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內幕消息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GL與ODAG就成立新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股東協議，ODAG同意認購499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而CGL同意認購501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1%。此外，根據股東協議，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權向ODAG出售期權證券。同樣地，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認購期權，據此，ODAG有權向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期權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認購期權（視作已在上限之規限下行使處理）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授出認購期權（視作已在上限之規限下行使處理）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認沽期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授出認沽期權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僅考慮認沽期權之溢價（即為零）。

ODAG將成為新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ODAG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新公司於成立時之總資產（相等於總資本承擔）、溢利及收益與本集團者比較之百分比率均少於10%，故新公司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豁免範圍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將於成立時屬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ODAG於新公司中擁有權益，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只要新公司依然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ODAG進行之任何交易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新公司日後不再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則ODAG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ODAG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會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並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ODAG進行任何交易，尤其是(a)訂立代理協議及Davidoff商店協議；(b)新公司向ODAG購買雪茄及配件；及(c)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時，另行作出評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GL與ODAG就成立新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該等業務訂立股東協議。

成立新公司之背景

根據股東協議，ODAG同意認購499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而CGL同意認購501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1%。新公司之成立目的為於該地區經營該等業務。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股東協議」一節。

於新公司註冊成立後，新公司將與ODAG訂立代理協議，據此，ODAG(a)委任新公司為正式代理商，並向新公司授出代理權，向鼎盛批發配件以於該地區分銷；(b)委任新公司為雪茄之正式進口商，以向國家煙草專賣局及／或其地方專賣局全數轉售；及(c)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新公司供應配件及雪茄。此外，由於新公司將負責有關於該地區引進、宣傳及營銷雪茄及配件之廣告及營銷活動（「營銷活動」），故ODAG同意向新公司授出非獨家權利，使用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以於該地區進行營銷活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經協定，其形式已隨附於股東協議內。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代理協議」一節。

作為新公司將經營之該等業務的一環，根據代理協議，於挑選地區夥伴人選經營顯示Davidoff商標之該等商店或零售商店內顯示Davidoff商標之專賣區時，新公司將向ODAG推薦地區夥伴人選，而ODAG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新公司之推薦。ODAG於股東協議中承諾，除非已事先取得新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地區夥伴人選，否則其不會與該地區內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託管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

為授出及規管於鼎盛及地區夥伴經營之該等商店及零售商店中之專賣區使用Davidoff商標，鼎盛及各地區夥伴將與ODAG訂立Davidoff商店協議（就經營該等商店而言）或託管協議（就經營零售商店中之專賣區而言）（視乎情況而定），條款及條件將視乎有關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鼎盛擬訂立Davidoff商店協議，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鼎盛尚未與ODAG訂立Davidoff商店協議。於訂立Davidoff商店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股東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GL；及
- (iii) ODAG。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DA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新公司成立後，新公司將透過訂立補充契據成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成立新公司

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新公司於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新公司註冊成立時，CGL將認購501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1%，總購買價為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CGL認購價**」），而ODAG將認購499股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總購買價為1,497,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7,000港元）（「**ODAG認購價**」）。

CGL認購價及ODAG認購價將分別由CGL及ODAG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CGL認購價及ODAG認購價之60%將分別由彼等於股東協議簽訂或新公司註冊成立之時（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 (ii) CGL認購價及ODAG認購價之20%將分別由彼等於股東協議簽訂後1個曆年內支付；及
- (iii) CGL認購價及ODAG認購價餘下20%將分別由彼等於股東協議簽訂後2個曆年內支付。

CGL認購價及ODAG認購價將用作新公司之營運資金。

由於CGL將持有新公司之50.1%股本權益，故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ODAG承諾提供，而本公司則承諾促使CGL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予新公司（「股東貸款」），提供日期由新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股東貸款之金額將視乎ODAG與本公司協定之資金需要而定，且將按ODAG及CGL於提供股東貸款當日於新公司之當時股權百分比釐定。股東貸款將按瑞士聯邦稅務局(Swiss Federal Tax Authority)規定之公平交易適用最低利率計息。新公司獲得股東貸款以及CGL（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ODAG向新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受限於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規定。ODAG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將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品，據此，本公司將就新公司妥為準時履行因ODAG所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起之付款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DAG作出持續責任擔保，而CGL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將以ODAG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品，據此，ODAG將就新公司妥為準時向本公司履行因CGL（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起之付款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持續責任擔保。上述擔保安排將受限於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公司概無獲得股東貸款。

業務範圍

新公司之成立目的為於該地區經營該等業務。該等業務為(a)從ODAG購買並向國家煙草專賣局及／或其地方專賣局全數轉售，從事雪茄貿易；(b)從ODAG進口並向鼎盛全數轉售，從事配件貿易；及(c)就該地區之地區夥伴人選向ODAG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協議之年期

股東協議之初步年期將為由其訂立日期起計五年。倘股東協議訂約各方達成協定，則股東協議之年期可於上述初步年期屆滿後，按與股東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新及延長三年。續新股東協議將受限於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新公司股份之轉讓限制

ODAG可全權酌情向ODAG所物色之投資者（「新參與者」）轉讓數目由ODAG釐定之新公司股份，惟在轉讓後，ODAG於新公司之持股份量不得少於新參與者於新公司之持股份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向新參與者轉讓新公司股份及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外，新公司各股東均不得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年內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任何新公司股份或其實益權益。

轉讓新公司股份之例外情況為：

- (i) 因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而進行轉讓；
- (ii) 由CGL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CGL所持新公司股份；
- (iii) 由ODAG向ODA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ODAG所持新公司股份；或
- (iv) 於新公司其他股東已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及全面遵守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程序後，向任何第三方承讓人轉讓新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建議轉讓任何新公司股份，新公司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第三方承讓人提出之要約下之相同價格及條款及條件，向新公司售股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新公司股份。新公司相關售股股東應通過股東協議所規定之相關程序，向新公司其他股東作出上述要約。

新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新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CGL將委任其中三名，而ODAG將委任其餘兩名。新公司董事會主席將不時從CGL委任之董事中選舉。

否決權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下列有關新公司之決定須經新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並獲最少一名由CGL委任之新公司董事及一名由ODAG委任之新公司董事投贊成票：

- (i) 新公司業務計劃之任何重大改動，包括年度修訂，但不包括任何營運事宜；
- (ii) 聘請、罷免或更換新公司年薪超過1,000,000港元之主要僱員，以及批准及更改其薪酬；
- (iii) 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收購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除外）；
- (iv) 於任何一項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重要資產（零售商店除外）、固定資產（包括特許經營店），而涉款超過5,000,000港元，或授出涉及有關出售、租賃或其他處置之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 (v) 於新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由其展開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
- (vi)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或銷售商品外，由新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承擔，而涉及之承擔或潛在承擔總額(a)於任何一年內超過6,000,000港元；或(b)於協議、合約或承擔年期內超過7,000,000港元（或新公司另有指示者）。有關數字將經新公司董事會協定逐年遞增（倘未能於新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協定修訂數字，則數字將被視為增加5%）；
- (vii) 批准及／或修訂任何由新公司與其任何董事訂立之任何類型協議或合約，而有關協議或合約並非按經公平磋商之條款訂立。倘董事透過第三方於任何有關協議或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則有關協議或合約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 (viii) 批准及／或修訂任何由新公司與其任何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類型協議或合約，而有關協議或合約並非按經公平磋商之條款訂立；
- (ix) 由新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新公司本身）之責任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x) 委聘法律代表（有關代表將獨立於新公司股東）。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下列有關新公司之決定須經ODAG（或收購ODAG所持新公司股份之其他新公司股東）及CGL（或收購CGL所持新公司股份之其他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及／或股東貸款外，批准任何提供予新公司之信貸融資或其他融資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予以訂立；

- (ii) 發行新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增設認購新股份權利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新公司之股份或任何未催繳股本之期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 (iv) 重組新公司之股本；
- (v)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除外）新公司任何儲備中之任何進賬額，或贖回或購回新公司任何股份；及
- (vi) 向新公司股東宣派任何中期或年度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品牌相關事宜

作為Davidoff商標及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擁有人或獨家特許權承授人，ODAG將負責於該地區內對顯示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進行戰略及營運監督。本公司及新公司將遵守ODAG對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品牌定位及品牌管理之指引。ODAG集團將負責全部品牌相關品質監督，且對於新公司董事會或新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會作出影響任何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決定，ODAG集團將享有否決權。

ODAG有權就鼎盛或已經與ODAG訂立託管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之地區夥伴使用Davidoff商標，以成立及／或經營顯示Davidoff商標之該等商店或其零售商店內顯示Davidoff商標之專賣區收取特許權費。在瑞士聯邦稅務局(Swiss Federal Tax Authority)之規定及批准規限下，ODAG將向鼎盛及已經與ODAG訂立託管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之各地區夥伴收取象徵式特許權費每年1.00美元。

與國家煙草專賣局溝通

本公司將促使鼎盛(a)與國家煙草專賣局及相關地方專賣局溝通；(b)就配額與國家煙草專賣局磋商；及(c)根據ODAG對品牌相關事宜之權力，安排ODAG主要行政人員實際及定期參與與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之配額磋商。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權向ODAG出售期權證券。同樣地，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認購期權，據此，ODAG有權向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期權證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時並無支付溢價。

於股東協議年期內，受限於及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後，認沽期權可於本公司或CGL首次獲悉或獲知會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當日起計30日內（「認沽期權行使期」）透過向ODAG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 (i) ODAG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而未能補救（在此情況下，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20%）；
- (ii) ODAG無力償債及／或清盤（在此情況下，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20%）；

- (iii) ODAG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一名行政總裁知會新公司董事會，由於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未能解決否決權事項而出現僵局（在此情況下，倘僵局合理，則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00%；倘僵局由ODAG蓄意導致，則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20%；或倘僵局由本公司蓄意導致，則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80%）；或
- (iv)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ODAG單方面終止與新公司訂立之代理協議，或與鼎盛訂立之Davidoff商店協議（在此情況下，認沽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20%）。

於股東協議年期內，受限於及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後，認購期權可於ODAG首次獲悉或獲知會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當日起計30日內（「**認購期權行使期**」）透過向CGL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而未能補救（在此情況下及在上限之規限下，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80%）；
- (ii) 本公司、CGL或鼎盛無力償債及／或清盤（在此情況下及在上限之規限下，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80%）；
- (iii) ODAG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一名行政總裁知會新公司董事會，由於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未能解決否決權事項而出現僵局起計七日後（ODAG只可於本公司或CGL並無就同一僵局事件行使認沽期權時行使）（在此情況下及在上限之規限下，倘僵局合理，則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00%；倘僵局由ODAG蓄意導致，則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120%；或倘僵局由本公司蓄意導致，則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80%）；或

- (iv)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新公司、鼎盛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方面終止代理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在此情況下及在上限之規限下，認購期權價相等於期權證券公平市值之80%）。

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因ODAG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未能解決否決權事項後出現僵局而行使，而新公司任何一名股東認為僵局並不合理，則ODAG與本公司應委任一名專家釐定導致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僵局是否合理，否則新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均有權要求香港律師會會長或CEDR太平洋中心委任一名專家釐定導致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僵局是否合理。

ODAG與本公司應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通知送達起計30個曆日內，首先協定期權證券之公平市值，否則期權證券之公平市價應由四大會計師行任何一間之香港總部（作為單一獨立評值師）釐定。ODAG與本公司應於ODAG與本公司未能率先協定期權證券公平市值當日後30個曆日內共同委任該獨立評值師。不可委任ODAG、新公司或本公司當時之會計師／核數師行釐定期權證券之公平市值。

倘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未有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及認購期權行使期（視乎情況而定）內行使，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即時及自動就授權行使有關期權之情況失效。

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包括完成因行使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而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規定。

代理協議

代理協議將於新公司註冊成立後訂立。於訂立代理協議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及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代理協議訂約方

- (i) 新公司；及
- (ii) ODAG。

年期及終止

代理協議之初步年期於代理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為期五年。除非新公司或ODAG於初步年期（或續新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年期將自動及持續續新三年。

代理協議之續新須受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規限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及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倘(a)股東協議終止；(b)CGL或本公司不再為新公司之股東；或(c)發生若干終止事件，代理協議亦將立即終止。

代理權

ODAG同意(a)委任新公司為正式代理商，並向新公司授出代理權，向鼎盛批發配件以於該地區分銷；(b)委任新公司為雪茄之正式進口商，以向國家煙草專賣局及／或其地方專賣局全數轉售；及(c)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新公司供應配件及雪茄。此外，由於新公司將負責營銷活動，故ODAG向新公司授出非獨家權利，使用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以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於該地區進行營銷活動。然而，新公司無權向任何第三方轉授Davidoff商標及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多個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任何特許權。

新公司將以自身資源，於該地區不斷積極宣傳及推廣雪茄及配件。ODAG將與新公司協定雪茄及配件之年度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新公司承擔。

推薦地區夥伴

於挑選地區夥伴人選根據Davidoff商店協議或託管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經營顯示Davidoff商標之該等商店或零售商店內顯示Davidoff商標之專賣區時，新公司有權向ODAG推薦地區夥伴人選，而ODAG將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新公司之推薦。

新公司將於其權力及能力範圍內，向地區夥伴提供必要協助，讓其履行Davidoff商店協議或託管協議之條款，包括提供培訓、地區夥伴業務管理及營運品質控制，以及提供有關雪茄及配件之營銷及宣傳計劃及活動。

供應及銷售雪茄及配件

ODAG將視乎存貨，向新公司供應於代理協議期內訂購之雪茄及配件，惟新公司須已充份保證或支付款項。

於各曆年，新公司將向ODAG提交下一個曆年之每季雪茄及配件採購及銷售預測，以作討論。ODAG與新公司將透過相互協商，製訂具約束力之採購及銷售預測。其後，新公司將提交相應採購訂單。

每份訂單最低金額為10,000瑞士法郎。每份訂單之雪茄及配件採購價將按照訂單日期當日ODAG之出廠價釐定。雪茄及配件之運輸及保險成本將由新公司承擔。

新公司可自由釐定向國家煙草專賣局／其地方專賣局出售雪茄之售價以及向鼎盛出售配件之售價。

ODAG提供之其他支援

ODAG將提供以下技術知識：

- (i) ODAG向國家煙草專賣局運送優質雪茄之設備及充份調節儲存設施；
- (ii) 有關雪茄及配件之說明以及銷售技巧；
- (iii) 各品牌雪茄及配件之營銷及宣傳計劃／意念；及
- (iv) 雪茄及配件廣告（概念、設計等）。

本集團及CGL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頂尖品牌消費品代理及分銷業務。

C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GL為投資控股公司。

ODAG之資料

OD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於瑞士市場代理快速消費品；及(ii)生產、營銷及零售高級品牌雪茄、煙草產品及配件。

訂立股東協議及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銳意拓展非汽車業務，分散產品組合，以期維持其於中國頂尖品牌消費品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正謀求與有實力夥伴成立非汽車業務之合營公司，藉以利用其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之策略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拓展非汽車業務，務求在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與上述策略相符，董事認為發掘本集團傳統汽車分銷主要業務以外，但能符合本集團銷售及代理頂尖品牌消費品主營業務之新商機，對本集團有利。為此，董事物色到該等業務，並視其為前景光明之業務分部。鑑於本集團現有頂尖轎車主要業務之個人客戶主要為擁有高消費能力之男士，而該等業務之終端產品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目標客戶群及市場定位，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成立新公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新公司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認購期權（視作已在上限之規限下行使處理）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授出認購期權（視作已在上限之規限下行使處理）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認沽期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協議項下擬授出認沽期權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僅考慮認沽期權之溢價（即為零）。

ODAG將成為新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ODAG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新公司於成立時之總資產（相等於總資本承擔）、溢利及收益與本集團者比較之百分比率均少於10%，故新公司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豁免範圍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將於成立時屬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ODAG於新公司中擁有權益，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只要新公司依然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ODAG進行之任何交易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新公司日後不再為非

重大附屬公司，則ODAG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ODAG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會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並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ODAG進行任何交易，尤其是(a)訂立代理協議及Davidoff商店協議；(b)新公司向ODAG購買雪茄及配件；及(c)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時，另行作出評估。

釋義

「配件」	指 由ODAG根據代理協議向新公司供應，並顯示任何一個Davidoff商標或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煙草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	指 擬由新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a)從ODAG購買並向國家煙草專賣局及／或其地方專賣局全數轉售，從事雪茄貿易；(b)從ODAG進口並向鼎盛全數轉售，從事配件貿易；及(c)就該地區之地區夥伴人選向ODAG提供推薦建議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及CGL向ODAG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ODAG有權向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期權證券
「認購期權價」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就期權證券應付之價格，受限於上限

「上限」	指 規限認購期權價之最高上限金額，為1,503,000美元，即CGL認購價
「行政總裁」	指 ODAG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行政總裁
「雪茄」	指 由ODAG根據代理協議向新公司供應，並顯示任何一個Davidoff商標或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其他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之雪茄、小雪茄煙及煙絲
「CGL」	指 Carnab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avidoff商店協議」	指 ODAG將與鼎盛或地區夥伴就規管（其中包括）於該地區管理及開設該等商店以及使用Davidoff商標而訂立之協議

「Davidoff商標」	指 ODAG擁有或獨家註冊之「Davidoff」、「DAVIDOFF」、「Davidoff of Geneva」及／或「Davidoff of Geneva since 1911」品牌、商號、標誌及商標
「託管協議」	指 ODAG將與地區夥伴就規管（其中包括）使用Davidoff商標而訂立之協議
「鼎盛」	指 耀萊鼎盛（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協議」	指 ODAG與新公司將於新公司成立後就代理雪茄及配件而訂立之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區夥伴」	指 該地區中由新公司推薦並經ODAG批准之合適第三方夥伴，將訂立託管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以履行託管協議或Davidoff商店協議之條款，以經營顯示Davidoff商標之該等商店（就與ODAG訂立Davidoff商店協議者而言）或其零售商店內顯示Davidoff商標之專賣區（就與ODAG訂立託管協議者而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	指 CGL與ODAG將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須予公布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ODAG」	指 Oettinger Davidoff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ODAG集團」	指 ODAG及其附屬公司
「期權證券」	指 CGL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時擁有之所有新公司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認沽期權」	指 ODAG向本公司及CGL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CGL及／或本集團持有新公司股份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權向ODAG出售期權證券
「認沽期權價」	指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就期權證券應付之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GL與ODAG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成立新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商店」	指 該地區內使用或顯示任何Davidoff商標之商店或櫃檯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地區」	指 中國不予免稅市場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